

中共安徽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教纪函〔2014〕29号

关于转发省纪委办公厅清廉过端午严禁公款 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的通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纪委、厅直属中专学校纪委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清廉过端午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的通知》（皖纪明电〔201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坚决刹住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的不正之风，清廉过端午。

各单位端午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，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及通报曝光情况要及时上报省教育纪工委，传真：0551-62827720，邮箱：wangbotao@ahedu.gov.cn。

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

签批盖章 刘 革

等级 特急·明电 皖纪明电〔2014〕3号

皖机发 号

关于清廉过端午严禁公款 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的通知

各市纪委、监察局，广德、宿松县纪委、监察局，省直纪工委、省教育纪工委、省国资委纪委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“三十条”规定，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通知精神，坚决刹住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的不正之风，清廉过端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端午节期间，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，以及其他明令禁止的公款消费、公务支出行为。

二、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以“三严三实”为标杆，加强对所属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

督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落实工作责任。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要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，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形式，重点查处用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端午节礼、公款大吃大喝、公车私用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等问题。对违规违纪的行为，坚决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省纪委监察厅监督举报电话：0551—12388。

四、各单位端午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、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及通报曝光情况，要及时上报省纪委监察厅，材料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，传真：0551—62608834。

中共安徽省纪委
安徽省监察厅
2014年5月29日